



## 南非護民官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1993年之臨時憲法於條款中增列設置護民官、1995年10月1日完成設置、1996年憲法正式確認。

名稱：南非護民官署（Public Protector South Africa）

### 二、護民官（Public Protector）：Busisiwe Mkhwebane（2016年10月15日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7年，不得連任。

護民官依據憲法，必須為南非公民，由總統提名，國會通過；其權力源自憲法及「護民法」（Public Protector Act, 1994），獨立之地位受到國家之保障，其執行公務，不受外力干預。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

護民官署設護民官、副護民官及執行長各1人，高級經理4人，另有如財務官、調查官等諸多職員。護民官署另設有組織委員會、執行委員會、管理委員會、監察委員會、風險管控委員會及智庫委員會。護民官署設於行政首都普勒多利亞，在全國9省，每省均派有代表1人。編制總共331人。

預算：2016至2017會計年度預算為南非幣2億6千萬餘鍰（Rand），約合新臺幣6億餘元。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共和制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護民官對國會負責，每年至少須向國會提出一次報告；並得就必要、緊急或重大事件，隨時向國會提出報告。護民官擁有憲法及相關法律之授權，負責調查中央及地方政府中所有官員涉嫌不法之行為，但不包括法院裁定、私權行為（如私人企業運作或非屬政府部門之律師或醫師行為。主要職掌包括：

- (一) 調查政府官員濫權、不公、延宕及違反人權行為。
- (二) 政府管理不當及弊端。
- (三) 不當運用國家財產。
- (四) 官員不當致富。
- (五) 不當收受利益等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陳情人應先尋求涉弊官員主管機關之協助處理，如無法解決，得向各省議員及中央國會議員陳情。倘前述兩方式均無法獲得解決時，始得填寫陳情書，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護民官署提出申請後，再以面談方式進行陳情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3至2014會計年度之工作績效包括：接續處理前會計年度所遺留之13,622案件及新受理之26,195案件。2014至2017會計年度所處理案件績效尚未公布，預估每年處理40,000件以上案件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及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會員，並接受非洲監察制度研究中心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(African Ombudsman Research Centre, AORC) 資助。